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I) 就可能收購  
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訂立  
諒解備忘錄；及  
(II)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企業就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可退回訂金3,000,000港元。

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中國與新加坡或其他東亞國家之間的甲基叔丁基醚貿易業務。

\* 僅供識別

賣方為本公司旗下從事煤炭貿易業務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持有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10%股權之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屬於一名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向賣方支付訂金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支付訂金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將會或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本公佈。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企業就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買方：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企業；

賣方： 胡文衛先生

賣方為本公司旗下從事煤炭貿易業務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持有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10%股權之股東，故賣方屬於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星際企業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星際企業及賣方將展開磋商，以便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 獨家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雙方同意目標公司或賣方將不會於獨家期內就可能收購事項與星際企業或其聯屬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進行磋商。根據諒解備忘錄，星際企業及賣方擬於獨家期內互相以真誠態度進行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

## 無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支付及退還訂金以及給予星際企業獨家期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並不構成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訂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

## 訂金

本集團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隨即向賣方(為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支付訂金3,000,000港元。賣方已以抵押形式簽立以星際企業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及股東貸款轉讓，以作為賣方退回訂金(如需要)之保證。訂金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倘訂約各方或(視適用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賣方與星際企業確認，訂金連同應計利息將依照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所列明用作償付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倘訂約各方或(視適用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訂金(連同應計利息)將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退還星際企業，而上述保證將會解除。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付款方法)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須由星際企業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i)現金；或(ii)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或(iii)促使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iv)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或(v)上述(i)至(iv)項之任何組合方式。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告作實。

倘訂立正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目標公司及賣方擁有90%及10%。附屬公司現為投資控股公司，將於不久將來開展中國與新加坡或其他東亞國家之間的甲基叔丁基醚貿易業務。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附屬公司已就甲基叔丁基醚貿易業務與供應商及客戶訂立總框架採購協議。甲基叔丁基醚為一種化合物，普遍用作車用汽油燃料添加劑。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原因

星際企業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與物業投資、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及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目標集團將從事甲基叔丁基醚貿易業務。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汽車數量將不斷增加，促使汽油及相關燃料添加劑甲基叔丁基醚需求上升。董事對目標集團業務未來前景感到樂觀，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屬理想投資。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為本集團增闢收入來源及提供機會分散本集團之業務，對本集團而言誠屬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董事相信，可能收購事項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並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本集團透過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令提供的產品更趨多元化，將有助促進貿易業務及減低整體業務風險。

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良機，但仍須視乎本集團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而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向賣方(為一名關連人士)支付訂金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支付訂金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將會或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訂金」	指	3,000,000港元，即本集團根據諒解備忘錄向日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胡先生支付之可退還訂金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家期」	指	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九十天止期間，期內賣方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與星際企業以外任何人士進行磋商
「正式協議」	指	或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星際企業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其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甲基叔丁基醚」	指	甲基叔丁基醚，混合汽油所用之辛烷值提高劑及充氧劑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所載本集團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星際企業」	拍	星際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中國石化資源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賣方及目標公司擁有10%及90%
「目標公司」	指	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統稱

「賣方」 指 胡文衛先生，香港居民，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